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店簡字第1515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昌

　　黃一展

被　　告　徐源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柒仟捌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柒仟捌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4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3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被告應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揭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揭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且借款人履行債務如有一部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當視已屆清償期。詎料被告自101年7月31日起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

欠原告477,8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及試算表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,18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

附表：(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)

編號		1	
項目		信用貸款	
利息	計息本金	477,873元	
	週年利率	12%	
	起訖日	民國101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
違約金	起訖日	民國101年9月2日起至102年3月1日止	民國10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
	週年利率	1.2%	2.4%